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15 有關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4(3)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4(3)條規定，凡任何為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的人—

- (a) 只為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；
或
- (b) 已是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、退休金計劃、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，

則可獲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。

2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管理局」）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有關進入香港的人士可獲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的管限的情況提供指導。

基本原則

4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簡稱《規例》）第203條規定，任何人士若要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條獲得豁免，則該等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a) 該人獲准許為受僱的目的而在按照《入境條例》（第115章）第11條施加的逗留條件下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；及
- (b)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—
 - (i) 該人獲准許留在香港的期間不超逾13個月；或

- (ii) 該人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、退休金計劃、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。

5. 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條獲得豁免的人士可自動獲得豁免。

為受僱的目的

6. 只有為了在香港工作而須申請工作簽證的人士（僱員或自僱人士）才合資格獲得豁免。換句話說，此項豁免只適用於根據入境規例在香港沒有居留權、逗留權或未獲得無條件限制逗留權的人士，以及為受僱目的而獲發簽證的人士。

7. 只有**為受僱的目的**而獲准留在香港的人士，才符合《條例》第4(3)條的豁免條件。如因其他目的獲准留在香港，則不獲豁免。例如，獲發依親簽證而獲准在香港逗留及工作的人士，雖然他們須遵從《入境條例》（第115章）第11條所施加的條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，但由於他們並非為受僱的目的而在香港逗留，因此不會獲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。同樣地，在移民外國後回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或進入香港定居的新移民，均不會獲得豁免，因為該等人士在香港工作是無須申領工作簽證的。

獲准留港不超逾13個月

8. 獲發准許在香港工作13個月或以下的工作簽證的人士，可獲得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。獲准許在香港工作超過13個月的人士則不會獲得豁免。僱傭合約上所訂的在港工作年期或在港實際工作日數與豁免無關。

工作簽證續期

9. 如某人獲准在香港工作的簽證有效期原本不多於13個月，但其後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13個月，則他將從第13個月完結後的首日開始不再獲豁免。不論該人是為了另一份工作還

是爲了繼續受僱於第一份工作而續辦簽證，均與豁免無關。

10. 如某人所獲發的工作簽證已經期滿，而他爲另一份工作而重新申請工作簽證，則13個月的期限便會從新工作簽證開始生效時重新計起。

11. 例如，某人曾獲發獲准在香港工作12個月的工作簽證，但其後離港，並在數年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簽證，則雖然該人可能前後已在香港工作超過13個月，但13個月的期限仍會從第二個工作簽證生效時重新計起。

終止豁免

12. 《規例》第120(1)及121(1)條規定，任何有關僱員/自僱人士如因《條例》第4(3)(a)條的實施而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獲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，並且在該段期間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或自僱，則《條例》適用於該僱員/自僱人士，猶如該人士是在豁免期間終結之後立即開始受僱/自僱一樣。該人士並不須要補交在豁免期內的供款。

13. 例如，某有關僱員爲受僱的目的進入香港，並獲發給獲准在香港工作12個月的工作簽證，而簽證的有效期爲2001年5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。如該人在2002年4月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13個月，則該人從2002年6月1日開始便不再獲得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。如果該人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至2002年7月30日（即由2002年6月1日起計受僱第60日），則他的僱主必須安排他成爲註冊計劃的成員，並從2002年6月1日起按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14. 同樣地，《規例》第120(2)及121(2)條訂明，如任何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因憑藉《條例》第4(3)(b)條屬某海外退休計劃的成員而獲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，並且在終止爲該海外退休計劃成員後仍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或自僱，則《條例》適用於該人士，猶如他的受

僱或自僱是在他終止為該成員當日開始一樣。

15. 舉例來說，某有關僱員為某個海外退休計劃的成員因受僱的目的而進入香港。如該人在2008年9月1日終止為該海外退休計劃的成員，則該人從2008年9月1日起不再獲得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的條文管限。如果該人於2008年10月30日（即由2008年9月1日起計受僱第60日）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，則他的僱主必須安排他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，並從2008年9月1日起按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個公積金計劃、退休金計劃、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

16. 就以海外退休計劃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豁免而言，海外計劃指任何類型的計劃，包括提供退休福利的法定或社會保障或政府退休計劃。此外，只要該人士是某個海外計劃的成員，則不論該人士在居港期間有否向該海外計劃供款，均與豁免無關。

自願性供款

17. 即使某僱員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條獲得豁免，僱主仍可安排該僱員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18. 即使某自僱人士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獲得豁免，他仍可參加註冊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自動豁免

19. 合資格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條獲得豁免而不受《條例》管限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提出豁免申請，他們可自動獲得豁免。但僱主仍應持謹慎及合理的態度，以確定僱員根據《條例》第4(3)條獲得豁免，例如，可向僱員索取其所屬海外職業退休計劃會籍的書面確認或其他證明，作為豁免根據。

用詞定義

20. 指引中的用詞，凡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，其涵義與《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（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）。如有需要，應參閱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

注意

21.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，但必須強調的是，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。因此，請徵詢專業顧問（尤其是律師）的意見。若管理局的勸諭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為錯誤，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。